

新加坡建國二十五週年（上）

張耀秋

一、前　　言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控馬六甲海峽的咽喉，扼歐、亞、澳海上交通的要衝。新加坡是一個多元種族而又地狹人稠的彈丸島國，由本島及周圍五十四個附屬島嶼組成。總面積為六一六平方公里，人口約二百五十萬，華人為多數民族，佔百分之七十六，其餘為馬來人、印度人、歐人及混合種。

自公元一八一九年英人萊佛士爵士（Sir Stamford Raffles）漫遊馬來半島，發現新加坡地處南中國海要衝，乃與當時之酋長蘇丹訂約取得海港管理權以還，經過一百四十年的歲月，新加坡成為英國直接統治的殖民地，與馬六甲（Malaca）、檳城（Penang）合稱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由倫敦設官統治，有一位總督駐在新加坡。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東南亞地區由列強統治的殖民地，紛紛要求獨立，新加坡亦受影響。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英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簽署敕令，批准「新加坡自治邦法案」。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新加坡獲得自治，內政享有自主權，但國防外交仍由倫敦控制。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西亞聯邦成立時，新加坡成為聯邦之一州，後因新、馬兩國在中央政府領導人選、聯邦中央議會議席分配、新加坡自治權益和經濟貿易等問題上出現分歧，新加坡乃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正式退出馬來西亞聯邦，成為獨立自主的民主共和國。

新加坡從成立自治邦算起，迄今是二十五年，但從完全獨立成立共和國算起，至今只有十九年歷史。它以總統為國家元首，採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總統不負實際責任，由國會推選，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立法機構為國會，採一院制，議員七十五人，任期為五年。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為滿廿一歲以上的公民所享有。自一九六八年四月大選後，人民行動黨即佔有國會全部議席，形成只有執政黨發言，而無反對黨存在的議壇①。

根據新加坡憲法（現行憲法乃由一九五九年六月公佈的自治領憲法刪訂而成），大選每五年舉行一次，但總統得隨時解散國會並於三個月內舉行大選；執政黨亦得決定隨時就部份議員舉行改選。議長由國會推選，其人選並不限於議員，但須有被選為議

註① 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安順區補選結果，人民行動黨失敗，國會開始有一位反對黨議員。

員之資格。

內閣爲行政最高機構，總理由總統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負實際行政責任。現任總理李光耀爲人民行動黨之秘書長。內閣之下分設國防、科學工藝、勞工、交通、外交、法律暨國家發展、內政暨衛生、環境發展、財政、教育、社會事務、文化等十二個部，每部設部長一人，政次及常次一至二人。各部之部長及政務次長經總理推薦由總統派委國會議員擔任。

新加坡雖然是小國寡民而又缺乏天然資源，但在建國二十五年後的今天，竟能政治安定，經濟繁榮，社會祥和，民生利樂，創造出許多令人驚訝與稱羨的奇蹟，主要應歸功於人民行動黨的主政績效。本文擬就此予以探討。

二、人民行動黨的成立與發展

人民行動黨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正式誕生，其黨員包括新加坡社會各階層，有知識份子、自由職業界、職工會人員、勞工領袖、小商人等。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重要人員如次：

主席：杜進才博士，馬來西亞大學教授。

秘書長：李光耀，律師。

財政：王永元。

委員：蘇加鄰岸（S. Sockalingam）。

李玉成，職工會領袖。

李曼迺乙（C. V. Devan Nair）。

夏芝諾爾（Hagi M. Noor）。

曾超卓（Chan Chiau Thor），教師。

陳維經，英語教師。

伊士邁・拉欣（Ismail Rahim），職工會領袖。

方水雙，職工會領袖。

政黨以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爲名，顧名思義，當以謀取廣大人民福利爲主，不是專爲某一階層的利益。組黨目的，不是空洞的喊口號、貼標語，而是要以實際的行動，表現具體的政績。李光耀以發起人之一的地位，在成立大會發表演講，列舉人民行動黨六大目標：

(一) 解脫殖民地統治的桎梏，建立一個包括馬來亞聯邦各州與新加坡在內的獨立自主的國家。
(二) 以馬來西亞籍的公民，建立一個民主的單一政府 (Democratic unitary government)。

(三) 廢除現有制度下財富分配不均與職業機會的不公平和平等。

(四) 對於老弱、殘障、疾病不能工作的人，實施一種社會安全制度，俾能過合理的生活。

(五) 灌輸人民以國家統一、自尊與自助的精神，鼓勵他們共同致力於建立一個繁榮、安定與公平的社會^②。

人民行動黨可說是一個腳踏實地的不分種族、宗教、語言或階層的自由的非共的民主社會主義政黨。儘管人民行動黨在它的組織發展歷程中，曾以共產黨的組織路線組黨，並以共產黨的方法掌握政權；但它同時也仿效英國的法治精神和文官制度，並以美國的政黨活動方式採納民意，進行選舉，其日常活動特別注意工運和青運，以聯絡工人和青年。從該黨的政綱政策施政作為來看，人民行動黨是以民有民治民享的精神，來改善民衆生活，以結合民衆，此與我國三民主義的理想不謀而合。

人民行動黨能有今日的輝煌成就，其原因乃由於它能力求發展，且能有效的對付親共份子，因而使該黨走上正軌，建立制度。此可從人民行動黨發展的歷程中窺其梗概，茲分三個時期予以說明。

(一) **容共期** 從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〇年。在此期間，人民行動黨與共黨份子攜手合作，同為反對英國在新加坡的殖民統治而努力，尤其是五〇年代前半期，新加坡的工會及學生團體多為共黨份子的控制，人民行動黨利用他們作為其羣衆基礎，共黨則企圖寄生在人民行動黨內，以篡奪其領導權。

人民行動黨成立兩個月之後，就遇到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Assembly) 一九五五年二月的選舉。立法會議有議員三十二名，其中二十五名民選，四名指定，另三名由官員兼任——政府秘書長、總檢察官、財政部長。當時各黨派都推出候選人，合計六十九位，另有十名獨立競選。人民行動黨只推出四位候選人，投票揭曉，中選的有三位——李光耀、吳秋泉、林清祥。此時該黨分為兩派：一是李光耀所領導的溫和派，李被稱為人民行動黨的「頭腦」；另一是林清祥所領導的急進派或親共派，林被稱為人民行動黨的「肌肉」。彼此都少不了對方的合作，但又要防範對方控制黨或工會。李光耀此時陷於兩面作戰之境，一方面要爭取共黨的助力來從事反殖民主義和對其他政黨的鬭爭，另一方面又要防範共黨份子爭奪領導權的企圖。一九五六年的人民行動黨大會中，親共派在中央執委十二席中獲得四席，林清祥個人得票超過李光耀。但不久親共派的四執委中有三人被當時新加坡的勞工陣線政府所逮捕。一九五七年的人民行動黨大會中，急進派在廿個工會的支持下，反對透過和馬來亞聯合邦合併而獲得獨立的

註② 陳烈甫著：「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第六十九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辦法，並且反對設置「內部安全委員會」。此次大會改選中央執委，親共派獲得六席。以李光耀為首的溫和派拒絕就職，遂使整個人民行動黨的領導權，幾為共黨所掌握。但未及一月，政府宣佈逮捕共黨份子三十五名，其中有五名是新當選的人民行動黨執委。從政府所擄獲的文件，證明共黨顛覆活動甚為囂張，並且從事對人民行動黨的滲透。

人民行動黨初期，黨員的增加乃予共黨份子滲透的機會。該黨於一九五七年大會以後，為防範滲透，將黨員分為四類：預備黨員、普通黨員、預備幹部黨員和幹部黨員。只有對黨有良好貢獻的普通黨員才能獲選為幹部黨員，也才能參加中執委的選舉。為了選拔幹部黨員，人民行動黨設立了選拔局，其負責人均为溫和派，如此才不會讓共黨份子滲透到核心來。此時，溫和派無需將共黨及其同情者清除，因為人民行動黨仍需要他們基層力量的支持；共黨份子也不急於退出，因為他們認為只要仍有機會奪取領導權，甚或只要仍有影響力，就值得留下來^③。

此一時期，名義上是人民行動黨與共黨份子合作，實則二者之間充滿了鬭爭，可說是一種既聯合又鬭爭的局面。

(二)清黨期 亦稱之為分裂期。此一時期，開始於一九六一年，而其餘波則延至一九六九年。人民行動黨與共黨早期雖有合作，但後來共黨亟圖篡奪人民行動黨的領導權，二者衝突日甚，馴至人民行動黨覺得對共黨無法再相容忍，因而決心將其清除。

一九六一年，人民行動黨內部的溫和派與急進派，發生正式的衝突，同床異夢之局，終於不能維持。此一大破裂，肇因於以下兩項事件：一為一九六一年立法會議舉行信任投票，急進派不支持內閣總理李光耀；二為加入馬來西亞聯邦一事，兩派持相反意見，急進派反對加入。

當時新加坡政壇情況極為混亂，親共份子企圖篡奪黨的領導權，游離份子態度曖昧，李光耀總理認為此種情形不能任其發展下去，乃痛下決心以求解決，並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表示願以內閣總理職位的去留，要求立法議院就新、馬合併案對他來一次信任投票。會議於七月廿日晚八時開始，至翌晨三時五十五分鐘論結束。投票表決結果，信任票廿七票，不信任票八票，棄權的十六票，棄權者均為親共份子與游離人士。

李光耀在信任投票後幾小時，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開除許多親共份子（包括十三名立法議員）與其支持者的黨籍^④。經過此次清黨，立法議院五十一名議員中，人民行動黨佔廿六席（按：舉行信任投票時，「新加坡人民聯盟黨」投李光耀一票，因而共得廿七票），勉強超過半數。清黨後人民行動黨表面上聲勢雖有減損，但領導階層意志集中，團結一致，反而使它成為一

註③ 陳元撰：「人民行動黨與新加坡」，〔東亞季刊〕，第五卷第一期第十一至廿一頁，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Pang Cheny Lian, Singapore's Action Party Its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11.

註④ 陳烈甫撰：「新加坡一黨獨大的民主政治(上)」，〔東方雜誌〕，復刊第十四卷第十一期，第五十五頁，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

個堅強的戰鬪體。

「清黨」以後，人民行動黨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廿七日召開代表大會，改選中央委員會委員，其名單如下：

主席：杜進才

秘書長：李光耀

財政：易潤堂

副主席：吳慶瑞

副秘書長：王邦文

助理財政：楊玉麟

委員：Yaacob Mohamed; Rahim Ishak; S. Rajaratnam; K. M. Byrne; 杜進才、陳家彥、陳翠嬌。

從以上的名單看來，在這二十年間（一九六一～八一年），人民行動黨的核心領導階層，極為安定堅強。二十年前的核心領導人物為李光耀、杜進才、吳慶瑞、王邦文、S. Rajaratnam（拉惹勒南），現在仍然屹立。李光耀連任內閣總理迄今，吳慶瑞曾任財政、工商、國防、教育部長，現在是第一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杜進才擔任黨主席二十餘年，曾任部長與副總理（為培植新領導幹部，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日讓黨主席一職改由王鼎昌擔任）。王邦文久任黨務工作，現任環境發展部長，S. Rajaratnam 久任外交部長，現為第二副總理。

被開除的親共人士，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組織「社會主義陣線」（Barisan Sosialis，簡稱「社陣」），與人民行動黨對抗，其領導人物為林清祥、方水雙、李紹祖等。他們雖未高舉共產黨的旗幟，但一般人士都認為「社陣」是共產黨的化身，至少是親共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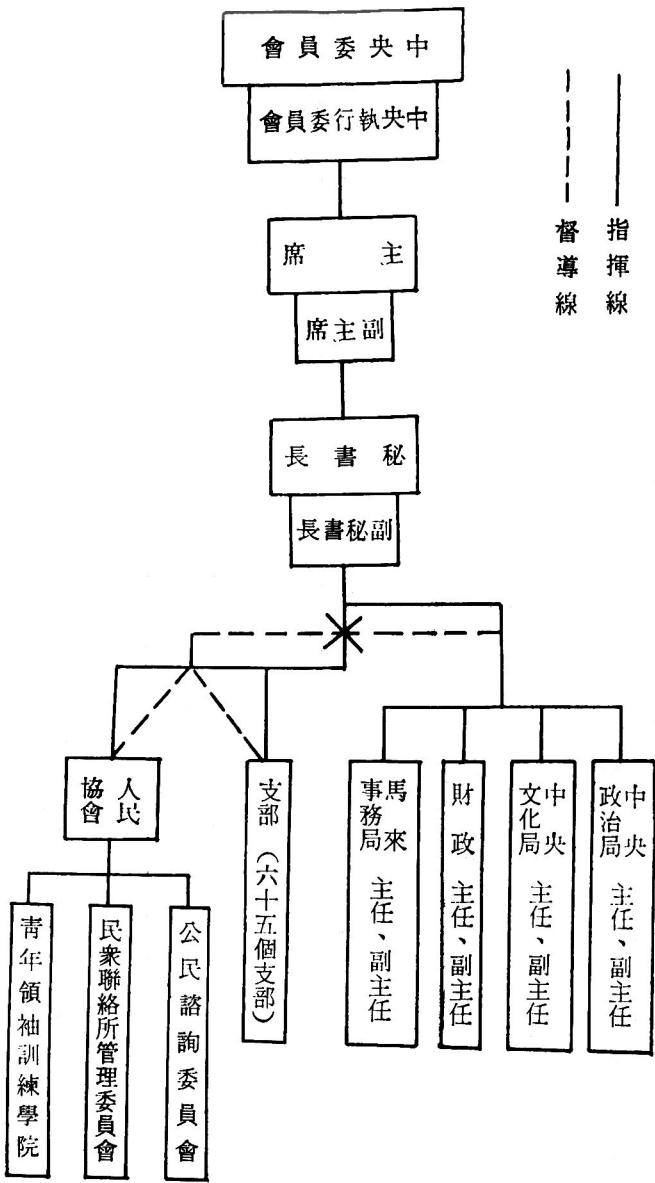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新加坡舉行總投票，以超過百分七十的多數，支持人民行動黨加入馬來西亞聯邦的主張。一九六三年八月卅一日，新加坡正式加入聯邦。在此一年中，李光耀採取了一件驚人的措施，就是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拘禁左傾份子一百多人，包括領導份子林清祥、方水雙等（林清祥不久釋放，離境至英國定居）。此一舉措，對於社陣是一項嚴重的打擊。一個從事鬭爭的政黨，一旦失去重要的領導幹部，自不易發生作用，社陣乃從此一蹶不振。

(三)擴展期 自七十年代迄今，是人民行動黨在已有的安定與進步的基礎上，求取更大進步與發展的時期。就經濟方面來說，新加坡已於七十年代完成了「第一次工業革命」，八十年代開始，它正邁向「第二次工業革命」。就政治方面來說，人民行動黨的第一代領導人自七十年代開始就培養第二代領導人，積極進行新人的培養，以壯大黨的力量，加強為人民服務，擴大政治績效。

人民行動黨的組織體系（參閱附表一），其最高領導機構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但實際權力則在秘書長手中。在中央之下，分設六十五個支部。即按每一國會議員選區設立一個支部。支部的最高權力機構為黨員大會，由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並由此九位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每一支部的工作幹部有正副秘書及正副財政各一人。支部主

席通常為人民行動黨該區國會議員，除主持支部執行委員會的會議（通常每月開會一次）外，並每週固定一次在支部接見選區民眾，答覆或解決問題。人民行動黨在支部以下無黨的組織，所有各該區的黨員由支部直接指揮領導。該黨為服務照顧低收入的居民，多在支部設福利社，供應平價物品，如此既可達成為民服務的目的，亦可爭取民心。

附表一：人民行動黨的組織系統表



人民行動黨的基層組織不夠嚴密，除支部外別無其他更低層的組織，所以該黨特別注重羣衆路線，並以工人與青年為其主要的社會基礎，申言之，工人和青年是支持該黨的兩大力量。人民行動黨掌握工人是透過全國職工總會（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NTUC）。蓋職工總會的秘書長由人民行動黨所推介，實際負責總會的一切活動。至於人民行動黨掌握青年的組織

，就是「人民協會」（The People's Association）。人民協會不僅是政府支持的社團，也是政府組織的一部份，因為新加坡沒有市、區級政府的組織，人民協會便擔負起政府與民衆之間的橋樑。人民協會為推展日常服務工作，其下設有三個組織：（一）「公民諮詢委員會」，（二）「民衆聯絡所管理委員會」，（三）「青年領袖訓練學院」；而擔負實際服務民衆之工作者，則為每一民衆聯絡所管理委員會隸下的民衆聯絡所。

由於人民行動黨及其政府運用得宜，不僅藉「人協」贏得民衆與團體的擁護，而且使人協發揮了它的社教功能，為社會服務和國家建設作了很大的貢獻。

綜觀人民行動黨的發展歷程，五〇年代曾與左翼及共黨份子聯手爭取獨立，六〇年代掌握政權後才展開清共運動，七〇年代勵精圖治，績效輝煌，終於獲得人民擁戴，此可於全國大選之得票率覲之。新加坡自獨立以來共有四次全國大選——一九六八、一九七二、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在此四次大選中，人民行動黨不只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且包辦全部議席，造成清一色局面。反對派如人陣、工人黨、統陣、社陣等，雖推出候選人參加競選，但均全軍盡墨。前三次選舉，人民行動黨得票率為百分之六十九至七十四，一九八〇年之選舉更高達百分之八十。

人民行動黨所以有今天的輝煌成就，實由於李光耀總理暨該黨負責人二十餘年來勤政愛民，始終不忘接近民衆，為人民謀福利的結果。第五次大選將於近期內舉行，（已宣佈於本（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廿二日舉行），相信新加坡人民在投票時仍會繼續支持它、擁護它。

三、培植新領導人才

人民行動黨成立三十年，執政二十五年，自從一九六八年迄今，始終處於主宰地位。由目前該黨與各反對黨實力懸殊的情形來觀察，此種一黨獨大的優勢局面，將會延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該黨高層的領導人，經過將近三十年的奮鬥，由於歲月催人，年齡已逐漸老大，於是，培養新的領導幹部，成為該黨領導階層所關注的問題。

人民行動黨培植新人的政策是「推陳出新，繼往開來」，並且掌握「用人唯才」的方針：（一）雖有人事法規，但有時不受其規條的限制，遇有傑出的人才則不次拔擢，畀予重任；（二）雖重視專才之任用，但亦注重通才之訓練，常有輪調之舉，讓其部屬多加磨鍊，俾將來能挑大樑。

自十年前起，李光耀政府就積極、有系統的展開了年輕領導人才的追尋，從各行各業中選出優秀人才，徵召入閣，畀予重任

，並同時不斷的訓練與考驗。小自年輕部長在國會報告時的文稿修改，大至年輕領導人與前輩之間能否和諧相處，都在觀察考察之列，如不符標準，即予撤換。現在已有數位四十歲左右的年輕部長，正被積極的培植之中。李光耀總理認為優秀的領導人才所應具備最重要的特質是：要有直昇機式居高臨下「縱觀全面」的眼光，冷靜分析及與現實結合的能力及創造力。

人民行動黨多年來就注意在黨部、國會及政府部門注入新血。李光耀總理於一九七六年大選之後，就引用了一批新人，一九七七與七九年補選之後，更加強了新人的陣容。一九八〇年元月，李氏在慶祝人民行動黨廿五週年大會上發表演說時公開指出，將來的領導階層將在七人中出現：貿易及工業部長陳慶炎博士（Dr. Tony Ten Keng Yam, 四十歲）；第二國防部長吳作棟（Goh Chok Tong, 三十九歲）；交通部長王鼎昌（Ong Teng Cheong, 四十四歲）；外交部長丹那巴南（Suppiah Dhanabalan, 四十四歲）；不管部長及工會秘書長林子安（Lim Chee Onn, 三十七歲）；高級政務部長代理社會事務部長麥馬德博士（Dr. Ahmad Mattar, 四十一歲）；國防部高級政務部長陳天立（Bernard Chen Tien Lap, 三十八歲）^⑤。

李光耀總理已在培植新的領導班底，並竭力使其發揮優良的團隊精神。李氏期望人民行動黨及其政府都有常規可循，繼續培養第三代及第四代的領導人，維持一種「新陳代謝」的程序，使人民行動黨的政治生命綿延不休。

新加坡全國第四次大選（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廿三日舉行），人民行動黨大獲全勝後，李光耀總理指出，此次選舉是一個「分水嶺式」的選舉，十八名新人當選，他們的年齡在四十三歲以下，使本屆國會比上屆更具有代表性。他並且向人民保證：「年輕一代的國會議員，將像老練的國會議員一樣地愉快勝任」。他分析這次選舉情況時認為，有較高深的學識和較豐富經驗的候選人，就獲得較多的選票，這說明選民的要求很高，每一選區的選民都希望有一個夠水準的議員。從後面所列的兩張表可以顯示出本屆的議員較為年輕與具有較高的學歷^⑥：

新國會的議員人數已從六十九位增至七十五位，在陣容上固然是壯大了，在質量上亦已有所提高。七十五人之中，有十八位是新人。李光耀總理曾說：「這些新血一旦被選入國會，新加坡議會代表的質量將被提升到一九五五年以來的最高點」。這批新血取代了一批舊人，這是人民行動黨推陳出新的一個典型例子。

人民行動黨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日宣佈它的新中央執行委員會的陣容，其中顯示：在上屆中委會擔任第二副主席的王鼎昌出任新的黨主席，取代了杜進才博士；不在上屆中委之內的陳慶炎博士，出任新中委的第一助理秘書長；前任黨主席杜進才博士和

註⑤ Who's Ahead? "Asiaweek," Feb. 6, 1981, p.25.

註⑥ 新加坡「南洋商報」特輯：「我們的七十五位國會議員年齡統計與教育背景」，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南洋商報」第八版。

圖表(1) 一九八〇年國會議員年齡表
(平均年齡：四十五歲)

年齡	人數
三〇～三九歲	一八
四〇～四九歲	三六
五〇～五九歲	一五
六〇歲以上	六
總計	七五

圖表(2) 一九八〇年國會議員學歷表

學歷	人數
博士學位	一五
碩士學位	一一
大學榮譽學位	一三
大專畢業	二七
中學教育	九
總計	七五

第一副主席吳慶瑞博士都只是普通中委，未再擔任實職。當時，人民行動黨秘書長李光耀發表聲明說：「過去二十六年來，黨一直是同由同一組領導人領導，沒有一個領導層（不管多麼持久）能不吸收與創始者同樣具有熱忱的新血而確保其賡續的」。「在這個自我新陳代謝的過程中，好幾位元老，包括杜進才博士、吳慶瑞博士，都決定讓位給較年輕的領導人，讓他們在中委中扮演較活躍的角色」。在新的中委之中，陳慶炎博士和丹那巴南都是第一次當選中委的新人，其中以陳博士躍居第一助理秘書長的職位，尤其令人矚目^⑦。

上述大選之後，新加坡出現了新內閣。吳慶瑞博士、拉惹勒南、韓瑞生、巴克、蔡善進、侯永昌、鄭章遠、陳慶炎博士、林子安、麥馬德博士保留原來職位。杜進才博士、林金山、易潤堂和奧斯曼渥放棄部長職務^⑧，另以第二代的領導人予以接替，成爲新陳代謝之一部份。

從以上的敘述中可以看出，無論在人民行動黨中央執委、政府首長以至國會議員陣容之中，新、舊交替的過程已甚明顯，新人漸多而舊人漸少。此一班底將是新政治領導層的雛型，也就是李總理所說的，他們必須在八十年代後半期接班，主管國家大事。

註⑦ 新加坡《南洋商報》星期刊第三版，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一日。

註⑧ 新加坡《南洋商報》第一版，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

新加坡第四次全國大選所顯示的重大意義，就是李光耀總理所說：這項選舉是人民行動黨內的一次「轉捩點」的選舉。即是將政權由人民行動黨的第一代轉移至年輕一代。任何事業都免不了新陳代謝，一個政黨欲建立萬年長青的政治生命，勢必隨時為黨引進新的活力與新的血輪，讓他們參與實際政務，在磨鍊中成長，才不致步上老化、僵化之路。

再就目前的情形來說，人民行動黨現正為即將舉行的全國第五次大選展開各種準備工作，並已推選出二十六名新候選人，展開競選活動，其中包含李光耀總理之長子卅二歲的李顯龍。他擁有哈佛大學和劍橋大學學位，在十三年軍人生涯中表現優越，於今年夏天成爲准將，擔任新加坡部隊第三個最高職位；現已退出軍隊，並膺任國防部長政治秘書的政府職務。

人民行動黨已於今年九月三十日更易了總理李光耀以外的舊領導階層，代以年輕的新人，其中大部份是主張專技政治的專業人士。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僅剩的三名年長同僚，也將在兩年一次的黨員秘密大會中紛紛引退，讓位于年輕的人⑩。

李光耀總理在於今年九月下旬在新加坡政府的組織宴會上講話，他形容該晚的宴會，除了慶祝建國二十五年之外，也標誌著一個時代的結束。他指出，從明年起，老一輩領袖將正式把權力轉交給年輕一代的領袖，但他仍將繼續充當這個島國的掌舵者。

四、經濟建設的績效

新加坡的土地面積為馬來西亞的二十分之一；人口約為泰國或菲律賓的二十分之一，在東協五國中，既是窄土寡民，且資源貧乏，可是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却超越東協其他四國甚多。究其原因，實由於下列三項因素：

(一) 地理位置的優越 新加坡地理位置的優越，世界都市，罕見其匹。它位於中南半島的南端，南面是印度羣島，且濱臨馬六甲海峽，不但居於物產富庶、人口衆多的東南亞樞紐地位，同時更控扼印度洋與太平洋交通的孔道。由於地理位置的優越，新加坡在十九世紀末葉已成為轉口商業的中心。歐美的工業成品，經由新加坡再轉口至馬來西亞的都市，印尼、泰國、緬甸等國的港口。馬來西亞、印尼的產品，經由新加坡轉輸歐美的也很多。由於轉口貿易發達，以出入船隻的噸位計算，戰前新加坡已位居世界第五海港，僅次於紐約、橫濱、鹿特丹與倫敦。戰後新加坡發展工業，原料輸入與製成品輸出所需船隻更多，近年已經凌駕倫敦、鹿特丹、橫濱而成爲世界第二大海港。且因戰後航空事業發達，國際旅遊風氣大開，新加坡更已成爲東南亞地區重要的航空站，一九八三年入境旅客已達二百八十五萬名，今年到八月底為止，已有一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名，比去年同時增加四・三

%^⑩。而開放三年多的樟宜機場，則在全世界最好的國際機場競賽中，連續三年排名第一^⑪。

(二) **人民的勤勞奮鬥、努力不懈** 新加坡鄰近各國人民由於當地農、林、漁、礦的資源都極豐富，且以氣候溫和、生活容易，一般均養成好逸惡勞的習性。而新加坡人民有百分之七十六是中國人，來自閩粵兩省的農村，一般都勤勞儉樸、刻苦奮鬥。他們所以離鄉背井，隻身南渡，是為謀生計、圖發財。他們到了海外，披荆斬棘，經之營之，這一百多萬勤勞奮鬥的人力資源，也是新加坡發展經濟的有利因素。

(三) **正確的經濟政策和經濟計劃** 人民行動黨的主旨是要實行民主社會主義，正如該黨元老之一、現任副總理的拉惹勒南所說：「經濟上的資本主義，政治上的社會主義」。新加坡報紙對此語的解說是：「利用資本主義的手段去創造財富，通過社會主義的方法來分配財富。成功地將這兩種相對的主義放在一起，使它們『水火相容』，從而為這個島國的人民帶來目前的經濟果實，這就是行動黨的看家本領」。

就「經濟上的資本主義」來說，人民行動黨乃是運用這種策略，促進新加坡的經濟建設，二十五年間有兩個五年計劃，一個十年計劃。

第一個五年經濟計劃——一九六〇至六五年，其重要項目如下：

1. 成立經濟發展局，統籌工業建設事項。發展局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初聘以色列人梅耶為局長。
2. 預計一九六〇至七〇年的十年間，提供二十萬新職位，每年平均為兩萬職位，以有效解決失業問題。增加就業機會的手段，最主要的是建設新的工業，其次為發展建築業與服務性企業。
3. 有效解決三個先決條件，以促進工業的建設。三個先決條件為：(1)成立強有力的領導與推動機構，如經濟發展局。(2)辦理若干基層建設，如水電煤氣設施，提供廠房、交通運輸設備，改善公共衛生，興建碼頭，金融服務，以便利設廠。(3)鼓勵外來投資。
4. 設立裕廊工業區，集中新廠設立。
5. 吸引外來投資，其方法為工廠設備與進口原料免稅，減免所得稅。
6. 訓練人才，以供新興工業的需要。成立新加坡管理學院，每年訓練技術人才一千名，同時與大專學院合作，訓練科技人才。

註⑩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第一版，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

註⑪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第三版，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四日，該報根據英國銀行雜誌《商旅》本年度的讀者意見調查成績，超過五十個國家的一千多名經常乘飛機來往世界各地的商人，選擇樟宜機場為世界第二好的國際機場，僅次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斯希普霍爾(Schiphol)機場。

第二個五年經濟計劃——一九六六至七〇年，其重要項目如下：

1. 以減稅優待，繼續吸引外來投資。投資額越大，減稅的期間越長。
2. 以減稅優待，鼓勵出口，設法打開國際市場。
3. 訂定有效應付英軍撤退的反衰退政策。英軍在新加坡基地一年的公私開支，達美金四億五千萬元。李光耀曾赴倫敦，商請英政府展緩撤退時間，並訂定反衰退計劃，包括成立政府與人民合營的貿易公司，以發展對外貿易。與印尼合作發展峇厘島（Bali 為印尼著名觀光勝地）的觀光事業，吸引國際旅客經新加坡至印尼遊覽。擴大修船和造船業，設立國家發展銀行，鼓勵投資設廠，增加就業機會。

第一個十年經濟計劃——一九七一至八〇年，重要項目如下：

1. 發展技術精密工業，少用勞工。一九七〇年起，新加坡已成爲亞洲的金融中心，不僅吸收亞洲的游資，也吸收歐美的資金，供應高度技術工業的需要，自一九六八年起，即注重訓練科技人才。
2. 大規模施行反國際經濟衰退的公共工程政策。一九七一年國際性通貨膨脹，一九七三年起國際性能源危機，政府未雨綢繆，於一九七二年擬訂一龐大的五年公共工程計劃（一九七三至七七年），經費預算達美金十五億元。一九七三年國際性經濟衰退的風暴波及新加坡，紡織業、電子工業、建築業均多停頓，失業工人很多，幸政府龐大的公共建築工程適時而起，方免受經濟風暴的影響。

一九七五年政府重新修訂經濟發展政策，除了維持固有的建築、貿易、旅遊、運輸及其他服務業外，注重發展新型工業，特別是機械工具與精密儀器的製造。同時又釐訂以下重點：1. 力求工業的多元化、重組化與機械化。2. 爭取更多的出口市場。3. 推動東協國家的經濟合作。4. 加緊公共建設的發展，尤其是交通與通訊業。5. 擴充工業訓練計劃。6. 劃一職工的薪給及加薪制度，刪去複雜的津貼。7. 放寬外匯的限制。8. 加強旅遊業的發展。

上述兩個五年計劃及一個十年計劃，由於政府決策正確，人民協力合作，均能如期完成，造成新加坡的發展與繁榮。

新加坡在進行經濟建設過程中，吸引外資是它重要政策之一。由於投資環境良好，外資源源而來，工廠不斷興建。外資投入，開始於一九六六年。由於人民行動黨政府廉明安定，富有號召力，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三年的五年之間，外資大量湧進，工業發展迅速。一九七三年以後，外資的湧入雖較緩，但每年仍有新的投資。投資來源，最重要的爲美國，約佔三分之一，其次爲歐洲共同市場，亦約佔三分之一。共同市場投資較多的爲英、荷、西德三國。其他地區投資較多的爲日本、澳洲、紐西蘭與中華民國。以下爲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五年各國對新投資所佔的百分比：

美 國	35.4%
歐洲共同市場	32.6%
英 國	13.9%
荷 蘭	13.8%
西 德	3.5%
法 國	0.7%
意 大 利	0.5%
丹 麥	0.3%
日 本	11.6%
其 他 國 家	22.3%
包括 澳 洲		
紐 西 蘭		
中 華 民 國		

一九七六年以後，外來資金仍以美國與歐洲共同市場為多，惟日本的投資比例，略有提高^⑫。

二十五年來新加坡的經濟有重大的發展，由開發中(Developing)國家進入已開發(Developed)的國家，成就輝煌，公認為戰後亞洲奇蹟之一，從一九七四至一九八四年的經濟成就，居世界第一位。茲就其對經濟建設貢獻最大的工商業，約有煉油業、造船與修船業、金融業與建築業四種，略加說明於後：

(一) 煉油工業

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僅次於休士頓與鹿特丹。在亞洲煉油業中，新加坡居第一位，且成為煉油技術支援中心。就國內經濟言，煉油業更是非常 important。年產值達美金二十億，居工業產值第一位。所煉石油，本國消費佔十分之一，外銷佔十分之九。石油輸出，包括精煉汽油、飛機油、柴油、燃料油及潤滑油，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國外市場為日本、香港、泰國、菲律賓、澳洲與紐西蘭。

新加坡不產石油，其所以能成為煉油業中心，乃由於地理位置的優越。原油百分之八十來自中東，主要供應國為沙烏地阿拉伯，其次為科威特；百分之二十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近年煉油業都向石油化學工業大量發展，新加坡亦是如此。

新加坡共有煉油廠五家，主要投資國家為英、美、荷三國，投資額超過十五億美元，每日生產量超過一百萬桶。五家煉油公司生產合計，約佔新加坡工業總生產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約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約佔國家租稅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煉油業在新加坡經濟上所居地位的重要，由此可以概見^⑬。

註^⑫ 陳烈甫撰：「新加坡二十年來經濟發展的績效」（上）「東方雜誌」復刊第十五卷第三期，第七十二頁，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

註^⑬ 陳烈甫著：「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第二二九至二三〇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二) 造船與修船業

由於地理位置的優越，新加坡在十九世紀末葉即已成爲轉口商業的中心，戰前更已位列世界第五大港。戰後再躍升爲世界第二大港，僅次於紐約。戰後往來太平洋與印度洋的船舶通常都是進泊新加坡的船塢作必要的修護和檢驗。

新加坡自一九六一年起開始有計劃有系統的發展造船修船業，進步很快。一九七〇年以後，在政府大力鼓勵之下，造船與修船業的每年成長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一九七五年船廠增至六十間，其中大規模的四間，中型的十五間，餘爲小型的。一九七四年造船廠總營業量達美金七億二千萬元。一九七五年三巴旺四十萬噸大船塢落成，可以造巨型油輪。

一九七五年開始，新加坡的造船業又發展一種新的業務，就是海域鑽油塔的建造。近年各國競向海外探尋油源，新加坡由於造船業已有良好基礎，開創鑽塔業的條件具備，加上位置適中，輸送便利，故五年來鑽塔業甚爲蓬勃，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於美國。每年營業額約合美金二億元。近年新加坡的造船業且製造小型的海岸巡邏艦和砲艇，每年接到東協國家與中東國家不少的訂單，使新加坡成爲軍備輸出國之一。

(三) 金融業

二十五年來，新加坡的經濟建設既有重大的成就，因此金融業也隨之有長足的擴展。除此之外，有兩項原因，使新加坡成爲東南亞的金融中心：其一是新加坡地理位置的優越，其次是新加坡被公認爲東南亞最安全的地方。

新加坡的銀行，分爲二

種：一種是全面性執照銀行，可以經營各種銀行業務；另一種是外匯專業執照銀行，只能經營匯兌業，不能從事其他業務。新加坡既爲東南亞金融中心，因此西方國家的重要銀行，都在此設有分行，共達六十九家，詳如

下表^⑭。

新加坡全面性執照銀行 (1978)

銀 行 名 稱	投 資 國
蘭 坡 亞 國 國 港 共 港 度 尼 坡 本 國 國 坡 坡 國 國 坡 港 度 度 坡 共 亞	蘭 加 西 加 來
荷 新 馬 泰 美 香 中 香 印 印 新 日 法 英 美 新 新 美 美 新 香 印 印 新 中 馬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洲 興 谷 國 東 國 亞 印 國 坡 滙 打 通 儒 發 第 一 商 通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蘭 利 會 仁 通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萬 盤 美 廣 中 東 孟 印 新 東 東 澳 大 崇 新 加 哥 寶 豐 度 儒 商 東 利	亞 方 打 通 儒 發 第 一 商 通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廣 廣

共計26家

註^⑭ 前揭書第一三三至一三四頁。

新加坡專營外匯業務執照銀行

(四)建築業

建築業為新加坡很重要的工業，可以和煉油業、造船修船業相提並論。建築業一方面建築國民住宅，即當地所稱「廉價組屋」，其成效之優異，業已享譽國際；另一方面是在二十五年間使得此一都市的面貌，煥然一新，由一個擁擠污濁而隨地是貧民窟的舊式都市，變為一個寬舒整潔、高樓林立而各處樹青草綠的現代化都市。

銀 行 名 稱	投資國	銀 行 名 稱	投資國
蒙 特 利 (Montreal)	加拿大	馬 來 亞 銀 行	馬來西亞
諾 哇 銀 行 (Nova)	加拿大	三 井 銀 行	日 本
信 孚 銀 行 (Bankers Trust)	美 國	華 僑 銀 行	新 加 坡
巴 克 業 斯 (Bakelays)	英 國	達 利 銀 行	新 加 坡
化 工 銀 行 (Chemical)	美 國	聯 合 商 業 銀 行	印 度
洲際伊利諾銀行	美 國	合 衆 銀 行	馬來西亞
達 拉 斯 第 一 (Dallas)	美 國	大 華 銀 行	新 加 坡
富 士 銀 行	日 本	新 加 坡 國 際 銀 行	新 加 坡
歐 文 信 託 銀 行 (Irving)	美 國	美 國 運 通 銀 行	美 西
路 易 士 國 際 (Lloyds)	英 國	德 國 西 太 銀 行	德 國
諾 哇 信 託 (Manulac)	美 國	意 大 利 商 業 銀 行	意 大 利
海 陸 銀 行 (Marine Midland)	美 國	法 國 巴 黎 銀 行	法 國
紐 約 摩 根 信 託	美 國	瑞 士 信 貸 銀 行	瑞 士
Westminster 銀 行	英 國	德 斯 涅 銀 行	德 國
皇 家 銀 行 (Royal)	加 拿 大	歐 亞 銀 行	西 西
瑞 士 銀 行	瑞 士	哈 密 銀 行	巴 基 斯 坦
多 倫 多 銀 行	加 拿 大	韓 國 外 汇 銀 行	南 韓
紐 約 銀 行	美 國	三 菱 銀 行	本 日
諾 地 銀 行 (Nordic)	英 國	莫 斯 科 人 民 銀 行	蘇 本 聯
加 州 聯 合 銀 行	美 國	住 友 銀 行	日 本
達 拉 斯 共 和 銀 行 (Dallas)	美 國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中 華 民 國
利 華 銀 行	新 加 坡		

共計43家

早在一九二七年，新加坡為應付日漸增加的人口的住屋問題，便已成立「新加坡改良信託局」（The Singapore Improvement Trust），其主要職責在於清除貧民窟，購取土地和建築新屋，以供民居。自信託局成立至一九五九年為止的三十二年期間，共完成二萬三千零十九個居住和店屋單位，另有十一座公共市場，平均每年完成一千七百單位左右。但因此種建屋增加率仍未能趕上人口的自然增長率，無法解決實際困難，因此當人民行動黨於一九五九年執政後，乃決定推行一項適合於實際需求的建居計劃，使每一居民都能租得起，而非只是給少數富人居住。基於此一理想與目標，乃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成立「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取代以前之「改良信託局」，以便統籌興建公共住宅。

建屋發展局為委員制，隸屬於律政暨國家發展部（Ministry of Law & Development），由該部指派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⑯。茲將「建屋發展局」建居計劃內容說明於後：

1. 長期建屋計劃 新加坡住屋問題之難以解決，乃因人口增加之迅速，故新加坡在建國伊始、百端待舉之際，即將過去主管建屋的「改良信託局」改組為「建屋發展局」，明確表明要為廣大低薪職工興建房屋，並提出要在兩個五年建屋計劃到一九七〇年結束時共建十五萬個居住單位——政府負責十一萬個，私商承建四萬個。一九六五年第一個五年計劃結束，建屋局實際上已建成了五萬四千個單位的組屋，讓五萬四千個家庭遷入新居。

第一個五年計劃所建的組屋單位，都是較為簡單的單房式和兩房式。第二個五年建屋計劃開始，建屋局根據住戶的意見，除繼續建造供租用的單、兩房式組屋單位外，並着手建造三、四房結構的組屋單位，供職工們自由選購。迨至一九七〇年，建屋局本身在兩個五年計劃期間共建成了十二萬六千零九十個單位，超額完成任務。

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期內，建屋局新建成的組屋是十一萬三千個單位（不包括一九六五～七四年間私營建築商所承建的三萬五百七十多個單位）。據新加坡政府公佈的資料說明：至一九七五年三月止，住在組屋內的總人數是一百萬餘，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六點八，其中百分之六十所住是「廉租屋」，百分之四十為「居者有其屋」。

至一九八〇年，新加坡完成四個五年建屋計劃。廿年間共建成「組屋」居住單位卅五萬多個。但現在組屋的所有權却起了很大變化：住「廉租屋」的只佔百分之四十，住「居者有其屋」的則為百分之六十。建屋局在八三～八四年度建好的組屋，較前一年多了二〇九%，共達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九間，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到今年二月底為止，住在組屋裏的人，總共有一百九十七萬，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八^⑯。

註^⑯ 摘著：「東協五國政情總論」，第一三一至一三二頁，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初版，十月再版。

註^⑯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第七版，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

2. 「居者有其屋」計劃

一九六四年新加坡政府開始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俾低收入勞苦大眾能夠擁有自己的住屋，以達成安居樂業的目的，並增加其對政府的向心力，而有利於社會人心之安定及防止左派份子的滲透挑撥。在此項計劃下，購屋者首期僅付售價百分之二十，餘款分二十年按月攤還，利息為年息六厘五毫。此種分期付款的數額不會超過按月付租的數額，組屋的售價低於購買者兩年的總收入。新市鎮的兩房式公寓售價為四千九百元，三房改良式售價為七千八百元，四房式的售價為一萬二千五百元，市區的三房改良式公寓售價為一萬四千五百元，四房式的售價為二萬元；在半郊區，三房改良式的售價為一萬五千五百元。（以上所列幣值均為新幣）

建屋發展局為鼓勵居住人購買公寓，規定對租屋人連續住滿三年並能按期交付房租者，可改為承購，並將其以前所繳之租金抵充首期付款，同時將購屋者家庭收入之限制由月入新幣八百元放寬至一千二百元，五房式公寓放寬至一千五百元，以鼓勵公民購屋。為進一步協助低收入者能擁有本身的住屋，新加坡政府自一九六八年起，允許雇員運用公積金購買住屋，此在全世界是尚無其例。

建屋發展局成立之後，就以大刀闊斧的手段，解決住的問題。近年來不僅求量的增加，且求質的提高，新建組屋不論在內部設計與建築物的外觀上都改善了不少。新住宅區的整齊美觀，與某些舊住宅區的千篇一律，已形成了強烈的對照。由於四分之三的人口住在建屋局興建與管理的組屋裏，此一輝煌成績堪稱獨步世界。

中共文字改革之演變與結局

汪學文 著

中共對於「文字改革」，謀略多端，內容複雜，其主要目的在廢棄漢字、篡改歷史，進而破除中華傳統文化。本書詳述中國文字之結構與演進，並對中共「文字改革」工作，從理論與實際，分別加以論析。全書約廿餘萬字，二十五開本，計三百頁，每冊實售新臺幣二百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二元）。歡迎惠購。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
郵政劃撥○○○三四三六一一號帳戶